

合同编号：JCCHZF-2025-C025

采 购 合 同

浙江中部数字线划图（DLG）采集编辑

项目名称：

协作服务

甲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浙江泰乐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JCCHZF-2025-C025

承揽方（乙方）：浙江泰乐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浙江省中部区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约 7450 平方千米数字线划图（DLG）采集编辑，包含自主变化发现信息补充及核准、基于变化发现的数据采集、采集数据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2)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3) GB/T 13990-2012《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4) GB/T 1426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 5) GB/T 17278-2009《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 6) 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 7) GB/T 20258.2-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8) GB/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9) CH/T 1015.1-2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图(DLG)》;

10) CH/T 9006-2010《1: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更新规范》;

11)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第四条 项目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第五条 项目款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量 (KM ²)	单价(元 /KM ²)	小计(元)	备注
1	DLG 采集编辑	7450	265	1974250	
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1974250 元			

注: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项目款,实际项目款不得超过合同总款。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4.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乙方外聘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6.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 刘铁军；

身份证号： 13030219821005351X；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706722623；

电子信箱： liutiejun@taile-i.com；

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2 幢 11 层。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乙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决本合

同争议时接收包括甲方等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当发生项目变更、临时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函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减的，双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络函，结算据实调整。

2.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特殊质量标准或者要求详见附件。乙方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移交工作成果。项目成果应当通过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进行验收的，则乙方在项目完成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收尾移交工作成果。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予以验收结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者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者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92275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 60%协作服务工作量且成果通过甲方过程检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92275 元）。

3.乙方完成全部协作服务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通过甲方最终检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92275 元）。

4.甲方项目经过质量检验后，甲方根据项目结算单结算支付项目款。

5.乙方需开具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6.款项交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开户银行汇至乙方开户银行。

7.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项目款；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在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8.因乙方迟延测绘成果提交时间或者不符合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质期（ 年）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

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	.gdb	7450KM ²	
2	分幅成果	.dwg	7450KM ²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酌情扣除项目款的 5%至 30%。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

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者丧失相应测绘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6.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7.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乙方（盖章）：
浙江泰乐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
街道科源路10号2幢11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余云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联系人：潘骁骏

电话：13588316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账号：33001647339053003568

联系人：王曼

电话：18671761463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泰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